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仁市监执法处字〔2021〕第 25 号

当事人：仁化县天祥大药房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224MA554NBG6G

住所（住址）：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 2 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廖■英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仁塘路 2 号商铺

2021 年 5 月 19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天祥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药房当场未能提供对购销售人员
进行药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建立培训档案。
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
一份，责令该药房 7 天内完成整改。为查清案件事实，办案
人员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。202
1 年 5 月 26 日，法定代表人廖■英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
受询问调查，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
一份，提供法定代表人廖■英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《整改报告》一份。据廖■
英述：因业务繁忙忘记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
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。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调查查明，当事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，依法取
得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当事人自成立以来
至案发之日，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

专业知识培训，也未建立培训档案。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，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各一份，法定代表人廖■■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；

2. 2021年5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未建立培训档案的事实。

3. 2021年5月26日，法定代表人廖■■英提供《整改报告》一份及2021年5月21日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档案材料复印件一份。

4. 2021年5月26日，法定代表人廖■■英到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，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未建立培训档案的事实及整改情况。

当事人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：“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，建立培训档案，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。”的规定。

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，在执法人员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能按要求完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成整改。

2021年6月23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仁市监执法处告字〔2021〕第24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；”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。

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按《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行政处罚）规定的方式，到指定银行（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、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、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）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年6月29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